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的《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不超过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笔交易也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公司也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胡北忠

---

朱家骅

---

余雨航

2018年10月18日